

附件 4:

“以旧换再”推广企业承诺书

大众一汽发动机(大连)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承诺如下:

(1) 本单位推广的再制造产品质量达到原型新品标准,产品合格证书中的质保期承诺不低于原型新品;

(2) 产品扣除旧件折价后的推广价格不超过原型新品的 57 % (附: 每种型号的再制造品的最高推广价格);

(3) 再制造产品的再制造率达到 77.68 %及以上;

(4) 符合法律要求,使用再制造产品标识,具有唯一可识别的产品条码序列号;

(5) 质量性能可靠,再制造产品有明确的生产标准和规范,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质检总局制定的《再制造单位质量技术控制规范(试行)》,通过国家组织的再制造试点验收;

(6) 具有完善的企业售后服务,售后服务网点达到 710 家,具有履行约定的质量及服务的能力。

(7) 在特约经销商处设立特殊标志,向消费者明示再制造产品,保障消费者知情权,对再制造产品实行联单管理,存档备查;

(8) 如实向国家和社会提供推广数据等有关资料;

(9) 愿意接受国家组织的再制造产品抽查,并负责将有关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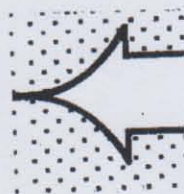
抽查产品运到指点地点；

(10) 如经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确认出现质量问题，本单位按照《再制造“以旧换再”试点实施方案》第六部分第四条相关规定承担一切后果，自行承担相应的补贴资金，并向社会主动公开。

推广单位名称（全称）：大众一汽发动机（大连）有限公司

推广单位授权代表签字（或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

“以旧换再”推广企业承诺书

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承诺如下：

(1) 本单位推广的再制造产品质量达到原型新品标准，产品合格证书中的质保期承诺不低于原型新品；

(2) 产品扣除旧件折价后的推广价格不超过原型新品的
60 % (附：每种型号的再制造品的最高推广价格)；

(3) 再制造产品的再制造率达到 65 %及以上；

(4) 符合法律要求，使用再制造产品标识，具有唯一可识别的产品条码序列号；

(5) 质量性能可靠，再制造产品有明确的生产标准和规范，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质检总局制定的《再制造单位质量技术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，通过国家组织的再制造试点验收；

(6) 具有完善的企业售后服务，售后服务网点达到 716 家，具有履行约定的质量及服务的能力。

(7) 在特约经销商处设立特殊标志，向消费者明示再制造产品，保障消费者知情权，对再制造产品实行联单管理，存档备查；

(8) 如实向国家和社会提供推广数据等有关资料；

(9) 愿意接受国家组织的再制造产品抽查，并负责将有关被抽查产品运到指点地点；

(10) 如经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确认出现质量问题，本单位按照《再制造“以旧换再”试点实施方案》第六部分第四条相关规定承担一切后果，自行承担相应的补贴资金，并向社会主动公开。

推广单位名称（全称）：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

推广单位授权代表签字（或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, flowing characters.

附件 4:

“以旧换再”推广企业承诺书

广州市花都全球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承诺如下:

(1) 本单位推广的再制造产品质量达到原型新品标准,产品合格证书中的质保期承诺不低于原型新品;

(2) 产品扣除旧件折价后的推广价格不超过原型新品的
50% (附: 每种型号的再制造品的最高推广价格);

(3) 再制造产品的再制造率达到 90 % 及以上;

(4) 符合法律要求, 使用再制造产品标识, 具有唯一可识别的产品条码序列号;

(5) 质量性能可靠, 再制造产品有明确的生产标准和规范, 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质检总局制定的《再制造单位质量技术控制规范(试行)》, 通过国家组织的再制造试点验收;

(6) 具有完善的企业售后服务, 售后服务网点达到 30 家, 具有履行约定的质量及服务的能力。

(7) 在特约经销商处设立特殊标志, 向消费者明示再制造产品, 保障消费者知情权, 对再制造产品实行联单管理, 存档备查;

(8) 如实向国家和社会提供推广数据等有关资料;

(9) 愿意接受国家组织的再制造产品抽查, 并负责将有关被



抽查产品运到指点地点；

(10) 如经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确认出现质量问题，本单位按照《再制造“以旧换再”试点实施方案》第六部分第四条相关规定承担一切后果，自行承担相应的补贴资金，并向社会主动公开。

推广单位名称（全称）：广州市花都全球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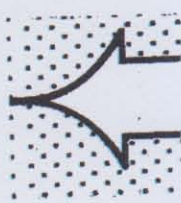
推广单位授权代表签字（或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2015.4.20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,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red circular stamp.



附件 4:

“以旧换再”推广企业承诺书

陕西法士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向社会公开承诺如下:

- (1) 本单位推广的再制造产品质量达到原型新品标准,产品合格证书中的质保期承诺不低于原型新品;
- (2) 产品扣除旧件折价后的推广价格不超过原型新品的 60 % (附: 每种型号的再制造品的最高推广价格);
- (3) 再制造产品的再制造率达到 65 % 及以上;
- (4) 符合法律要求, 使用再制造产品标识, 具有唯一可识别的产品条码序列号;
- (5) 质量性能可靠, 再制造产品有明确的生产标准和规范, 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质检总局制定的《再制造单位质量技术控制规范(试行)》, 通过国家组织的再制造试点验收;
- (6) 具有完善的企业售后服务, 售后服务网点达到 2200 家, 具有履行约定的质量及服务的能力。
- (7) 在特约经销商处设立特殊标志, 向消费者明示再制造产品, 保障消费者知情权, 对再制造产品实行联单管理, 存档备查;
- (8) 如实向国家和社会提供推广数据等有关资料;
- (9) 愿意接受国家组织的再制造产品抽查, 并负责将有关被

抽查产品运到指点地点；

(10) 如经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确认出现质量问题，本单位按照《再制造“以旧换再”试点实施方案》第六部分第四条相关规定承担一切后果，自行承担相应的补贴资金，并向社会主动公开。

推广单位名称（全称）：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推广单位授权代表签字（或公章）：

杨乃岐

日期：2015年4月22日



附件 4:

“以旧换再”推广企业承诺书

上海幸福瑞贝德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承诺如下:

(1) 本单位推广的再制造产品质量达到原型新品标准,产品合格证书中的质保期承诺不低于原型新品;

(2) 产品扣除旧件折价后的推广价格不超过原型新品的
60 % (附: 每种型号的再制造品的最高推广价格);

(3) 再制造产品的再制造率达到 65 % 及以上;

(4) 符合法律要求,使用再制造产品标识,具有唯一可识别的产品条码序列号;

(5) 质量性能可靠,再制造产品有明确的生产标准和规范,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质检总局制定的《再制造单位质量技术控制规范(试行)》,通过国家组织的再制造试点验收;

(6) 具有完善的企业售后服务,售后服务网点达到 600 家,具有履行约定的质量及服务的能力。

(7) 在特约经销商处设立特殊标志,向消费者明示再制造产品,保障消费者知情权,对再制造产品实行联单管理,存档备查;

(8) 如实向国家和社会提供推广数据等有关资料;

(9) 愿意接受国家组织的再制造产品抽查,并负责将有关被抽查产品运到指点地点;

(10) 如经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确认出现质量问题，本单位按照《再制造“以旧换再”试点实施方案》第六部分第四条相关规定承担一切后果，自行承担相应的补贴资金，并向社会主动公开。

推广单位名称（全称）上海幸福瑞贝德动力总成有限公司

推广单位授权代表签字（或公章）

日期 2015 年 4 月 24 日



“以旧换再”推广企业承诺书

潍柴动力（潍坊）再制造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承诺如下：

（1） 本单位推广的再制造产品质量达到原型新品标准，产品合格证书中的质保期承诺不低于原型新品；

（2） 产品扣除旧件折价后的推广价格不超过原型新品的60%（附：每种型号的再制造品的最高推广价格）；

（3） 再制造产品的再制造率达到65%及以上；

（4） 符合法律要求，使用再制造产品标识，具有唯一可识别的产品条码序列号；

（5） 质量性能可靠，再制造产品有明确的生产标准和规范，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质检总局制定的《再制造单位质量技术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，通过国家组织的再制造试点验收；

（6） 具有完善的企业售后服务，售后服务网点达到42家，具有履行约定的质量及服务的能力；

（7） 在特约经销商处设立特殊标志，向消费者明示再制造产品，保障消费者知情权，对再制造产品实行联单管理，存档备查；

（8） 如实向国家和社会提供推广数据等有关资料；

（9） 愿意接受国家组织的再制造产品抽查，并负责将有关被抽查产品运到指点地点；

（10） 如经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确认出现质量问题，本

单位按照《再制造“以旧换再”试点实施方案》第六部分第四条
相关规定承担一切后果，自行承担补贴资金，并向社会主动公开。

推广单位名称：潍柴动力（潍坊）再制造有限公司

推广单位授权代表签字（或公章）



日期：

“以旧换再”推广企业承诺书

无锡大豪动力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承诺如下：

(1) 本单位推广的再制造产品质量达到原型新品标准，产品合格证书中的质保期承诺不低于原型新品；

(2) 产品扣除旧件折价后的推广价格不超过原型新品的 60% (附：每种型号的再制造品的最高推广价格)；

(3) 再制造产品的再制造率达到 65 %及以上；

(4) 符合法律要求，使用再制造产品标识，具有唯一可识别的产品条码序列号；

(5) 质量性能可靠，再制造产品有明确的生产标准和规范，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质检总局制定的《再制造单位质量技术规范(试行)》，通过国家组织的再制造试点验收；

(6) 具有完善的企业售后服务，售后服务网点达到 1400 家，具有履行约定的质量及服务的能力。

(7) 在特约经销商处设立特殊标志，向消费者明示再制造产品，保障消费者知情权，对再制造产品实行联单管理，存档备查；

(8) 如实向国家和社会提供推广数据等有关资料；

(9) 愿意接受国家组织的再制造产品抽查，并负责将有关被



抽查产品运到指点地点；

(10) 如经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确认出现质量问题，本单位按照《再制造“以旧换再”试点实施方案》第六部分第四条相关规定承担一切后果，自行承担补贴资金，并向社会主动公开。

推广单位名称（全称） 无锡大豪动力有限公司

推广单位授权代表签字（或公章）



日期 2015.4.22



附件 4:

“以旧换再”推广企业承诺书

玉柴再制造业(常州)公司向社会公开承诺如下:

- (1) 本单位推广的再制造产品质量达到原型新品标准,产品合格证书中的质保期承诺不低于原型新品;
- (2) 产品扣除旧件折价后的推广价格不超过原型新品的 60 % (附: 每种型号的再制造品的最高推广价格);
- (3) 再制造产品的再制造率达到 75 % 及以上;
- (4) 符合法律要求, 使用再制造产品标识, 具有唯一可识别的产品条码序列号;
- (5) 质量性能可靠, 再制造产品有明确的生产标准和规范, 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质检总局制定的《再制造单位质量技术控制规范(试行)》, 通过国家组织的再制造试点验收;
- (6) 具有完善的企业售后服务, 售后服务网点达到 3000 家, 具有履行约定的质量及服务的能力。
- (7) 在特约经销商处设立特殊标志, 向消费者明示再制造产品, 保障消费者知情权, 对再制造产品实行联单管理, 存档备查;
- (8) 如实向国家和社会提供推广数据等有关资料;
- (9) 愿意接受国家组织的再制造产品抽查, 并负责将有关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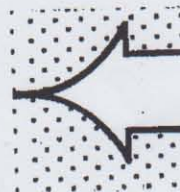
抽查产品运到指点地点；

(10) 如经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确认出现质量问题，本单位按照《再制造“以旧换再”试点实施方案》第六部分第四条相关规定承担一切后果，自行承担相应的补贴资金，并向社会主动公开。

推广单位名称 (全称): 苏州再制造产业(苏州)有限公司

推广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(或公章):

日期:



附件 4:

“以旧换再”推广企业承诺书

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承诺如下:

- (1) 本单位推广的再制造产品质量达到原型新品标准, 产品合格证书中的质保期承诺不低于原型新品;
- (2) 产品扣除旧件折价后的推广价格不超过原型新品的 60 % (附: 每种型号的再制造品的最高推广价格);
- (3) 再制造产品的再制造率达到 65 % 及以上;
- (4) 符合法律要求, 使用再制造产品标识, 具有唯一可识别的产品条码序列号;
- (5) 质量性能可靠, 再制造产品有明确的生产标准和规范, 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质检总局制定的《再制造单位质量技术控制规范(试行)》, 通过国家组织的再制造试点验收;
- (6) 具有完善的企业售后服务, 售后服务网点达到 25 家, 具有履行约定的质量及服务的能力。
- (7) 在特约经销商处设立特殊标志, 向消费者明示再制造产品, 保障消费者知情权, 对再制造产品实行联单管理, 存档备查;
- (8) 如实向国家和社会提供推广数据等有关资料;
- (9) 愿意接受国家组织的再制造产品抽查, 并负责将有关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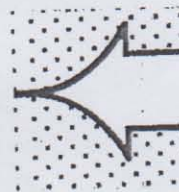
抽查产品运到指点地点；

(10) 如经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确认出现质量问题，本单位按照《再制造“以旧换再”试点实施方案》第六部分第四条相关规定承担一切后果，自行承担相应的补贴资金，并向社会主动公开。

推广单位名称（全称）：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

推广单位授权代表签字（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15年4月27日



附件 4:

“以旧换再”推广企业承诺书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复强动力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承诺如下:

(1) 本单位推广的再制造产品质量达到原型新品标准, 产品合格证书中的质保期承诺不低于原型新品;

(2) 产品扣除旧件折价后的推广价格不超过原型新品的
60 % (附: 每种型号的再制造品的最高推广价格);

(3) 再制造产品的再制造率达到 83.6 % 及以上;

(4) 符合法律要求, 使用再制造产品标识, 具有唯一可识别的产品条码序列号;

(5) 质量性能可靠, 再制造产品有明确的生产标准和规范, 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质检总局制定的《再制造单位质量技术规范(试行)》, 通过国家组织的再制造试点验收;

(6) 具有完善的企业售后服务, 售后服务网点达到 154 家, 具有履行约定的质量及服务的能力。

(7) 在特约经销商处设立特殊标志, 向消费者明示再制造产品, 保障消费者知情权, 对再制造产品实行联单管理, 存档备查;

(8) 如实向国家和社会提供推广数据等有关资料;

(9) 愿意接受国家组织的再制造产品抽查, 并负责将有关被

抽查产品运到指点地点；

(10) 如经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确认出现质量问题，本单位按照《再制造“以旧换再”试点实施方案》第六部分第四条相关规定承担一切后果，自行承担相应的补贴资金，并向社会主动公开。

推广单位名称（全称）：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复强动力有限公司

推广单位授权代表签字（或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